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股票代码：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515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5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2 |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飞雄、姜筱雯、姜超阳 |
| 帝龙控股 | 指 |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
| 帝龙新材/上市公司 | 指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5日，帝龙控股及姜飞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累计卖出760万股，占帝龙新材总股本的2.87%。 2015年8月1日，帝龙控股与姜筱雯、姜超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帝龙控股拟将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万股协议转让至姜筱雯和姜超阳，其中姜筱雯受让1300万股，占帝龙新材总股本的4.91%，姜超阳受让1300万股，占帝龙新材总股本的4.91%。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51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飞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8500004301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9967443-5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247996744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五金机电、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2007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

主要股东情况

| 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姜飞雄 | 1600万元 | 80% |
| 姜超阳 | 400万元 | 20% |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姜飞雄 | 执行董事 | 中国 | 浙江 | 无 |

(二) 姜飞雄：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环南路1958号。

(三) 姜筱雯：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回龙村。

(四) 姜超阳：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回龙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帝龙控股系帝龙新材的控股股东，姜飞雄先生除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帝龙控股80%股权，通过帝龙控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为帝龙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与姜筱雯女士系父女关系，姜飞雄先生与姜超阳先生系父子关系，姜超阳先生持有帝龙控股20%的股权。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帝龙新材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协议转让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持股调整，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帝龙新材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市场情况而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帝龙新材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不排除增持帝龙新材股份的可能，如发生权益变动，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帝龙控股 | 76,950,000 | 29.081% |
| 姜飞雄 | 22,500,000 | 8.503% |
| 姜筱雯 | 0 | 0% |
| 姜超阳 | 0 | 0% |

二、权益变动内容及方式：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帝龙控股 | 协议转让 | 2015-8-01 | 9.10 | 26,000,000 | 9.826 |
| | 大宗交易 | 2015-6-15 | 36.00 | 2,000,000 | 0.756 |
| 姜飞雄 | 大宗交易 | 2015-6-11 | 34.00 | 3,000,000 | 1.134 |
| | 大宗交易 | 2015-6-12 | 37.34 | 2,600,000 | 0.983 |
| 合 计 | | | | 33,600,000 | 12.698 |

（一）大宗交易情况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及姜飞雄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帝龙新材股份 7,600,000 股，占帝龙新材总股本的 2.87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1 日，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与姜筱雯、姜超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转让方：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 1：姜筱雯

受让方 2：姜超阳

2、目标股份：帝龙控股持有的帝龙新材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

3、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9.1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36,600,000 元。

受让方受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分别如下：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元） |
|-----|------------|-----------|-------------|
| 姜超阳 | 13,000,000 | 4.913 | 118,300,000 |
| 姜筱雯 | 13,000,000 | 4.913 | 118,300,000 |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受让方 1-2 分别按协议所述金额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目标股份交割

目标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依据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各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经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及受让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帝龙控股 | 76,950,000 | 29.081 | 48,950,000 | 18.499 |
| 姜飞雄 | 22,500,000 | 8.503 | 16,900,000 | 6.386 |
| 姜筱雯 | 0 | 0 | 13,000,000 | 4.913 |
| 姜超阳 | 0 | 0 | 13,000,000 | 4.913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1、帝龙控股持有帝龙新材股份74,9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21,800,000股；

2、姜飞雄先生持有帝龙新材16,900,000股，其中2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6,875,000股为高管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帝龙新材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飞雄签字：_____

姜筱雯签字：_____

姜超阳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8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的文本；
- 4、《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 1958 号 |
| 股票简称 | 帝龙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24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飞雄、姜筱雯、姜超阳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515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1、帝龙控股： 持股数量： <u>76,9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9.081%</u> 2、姜飞雄： 持股数量： <u>22,5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8.503%</u> 3、姜筱雯：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4、姜超阳：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1、帝龙控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8,95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8.499%</u> 2、姜飞雄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6,9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386%</u> 3、姜筱雯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3,0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13%</u> 4、姜超阳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3,0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13%</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飞雄签字：_____

姜筱雯签字：_____

姜超阳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8月1日